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：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银象”）和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圣达”）

●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,000.00万元。其中，拟为新银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,000.00万元的担保，拟为安徽圣达提供不超过8,000.00万元的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.00元。

●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。被担保方不提供反担保。

●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，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新银象、安徽圣达提供担保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质押/抵押，且为连带责任担保。

2、本次计划担保的总金额为14,000.00万元。其中，拟为新银象提供不超

过人民币6,000.00万元的担保，拟为安徽圣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,000.00万元的担保。在本次担保计划范围内，给新银象与安徽圣达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。

3、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4、上述对外担保，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。

5、被担保方不提供反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担保预计有效期	是否关联担保	是否有反担保
一、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									
1. 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下的控股子公司									
圣达生物	新银象	100%	18.43%	0.00	6,000.00万元	4.52%	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	否	否
圣达生物	安徽圣达	100%	54.02%	0.00	8,000.00万元	6.02%	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	否	否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方	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注册地	浙江天台县
法定代表人	朱勇刚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食品添加剂生产；食品销售；饲料添加剂生产；肥料生产；饲料生产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进出口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生物有机肥料研发；肥料销售；技术服务、

	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	
注册资本	6,080.00	
	2021年12月31日	2022年12月31日
总资产	48,731.64	54,399.97
负债总额	7,937.61	10,028.17
净资产	40,794.03	44,371.79
资产负债率	16.29%	18.43%
流动负债	7,281.20	9,256.10
贷款总额	0.00	0.00
	2021年1-12月	2022年1-12月
营业收入	29,532.87	35,005.56
净利润	3,755.43	3,577.76

(二) 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

单位: 万元

被担保方	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	
注册地	安徽省东至县	
法定代表人	许修棋	
经营范围	内酯、烯酮、叶酸、生物素、环保型水基聚氨酯系列、雷米普利中间体R7、苯酯, 生产、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
注册资本	3,000.00	
	2021年12月31日	2022年12月31日
总资产	20,245.06	19,303.93
负债总额	9,680.35	10,427.17
净资产	10,564.71	8,876.76
资产负债率	47.82%	54.02%
流动负债	9,589.88	10,341.05
贷款总额	3,703.96	0.00
	2021年1-12月	2022年1-12月
营业收入	16,832.53	16,116.58
净利润	835.05	-1,687.95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，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，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确定的内容为准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被担保方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经营状况稳定、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是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，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上述担保公平、对等，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认为：202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，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长远发展战略。被担保方具备偿债能力，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202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长远发展战略。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人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，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,500.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1.67%；对外担保余额为0.00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0.00%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5日